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于2020年2月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泰投资”）以25,878.22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城”）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瀚城”或“标的公司”）15.4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款25,878.22万元中的16,820.84万元以以资抵债方式抵消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剩余9,057.38万元公司或公司指定方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海南亿城其余35%股东。

海南亿城其余35%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华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自然人左国祥持有广州华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0%股权，自然人汪冬康持有广州华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广州华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左国祥及汪冬康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粤泰控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自然人陈文立持有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60%股权，自然人黄心虹持有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副总裁周经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海口川池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昌出资额为50万元，出资比例为5%，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

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与粤泰控股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本次控股股东以资抵债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2月6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临2021-002号）、《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问题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06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以资抵债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2月19日，交易各方完成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海口泓烨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上述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投票。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